

新乡市民政局

新乡市民政局 2022 年度信用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

为全面推进我市民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,完善体制机制,补齐短板弱项,以实际行动助力优化我市信用环境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着力补齐短板弱项,加强民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配合完善全市联合惩戒机制,推动信用信息在民政领域应用,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,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诚信意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不断完善涉及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、婚姻登记、慈善捐赠、社会组织奖惩等方面的信用体系建设,探索建立本系统失信人员信用档案,并通过多种方式,及时将民政领域中的失信记录与其它部门交换共享。

(二)做好信用信息归集。及时收集整理社会组织年度报告、行政处罚、严重失信情况等信息;及时将社会组织、社会

事务、养老服务或者公民个人有关诚信奖惩情况等，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归集，为全市开展信用评价提供要素信息。

(三)强化信用信息运用。依托市联合奖惩系统,在开展民政领域业务时,对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等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,根据核查结果分类处理，在民政领域予以奖惩，并通过奖惩系统及时反馈。

(四)实施信用分类监管。以养老服务领域为主,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系,及时收集民政领域守信、失信情况，建立相关工作台账，在实际监管过程中体现差别。

(五)开展诚信宣传活动。立足民政实际,将信用相关知识纳入局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，拓展信用信息在民政领域的运用范围。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,加大信用知识普及,提升全市社会诚信意识，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、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(六)适应新形势需要。积极探索社会组织领域和民生政策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，规范工作行为，进一步提工作的透明度，使社会组织领域和民生政策信用体系建设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、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

导小组,统筹调度民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。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调度、收集相关工作资料,加强工作指导、检查、督促。

(二)强化监督考核。局办公室按照市信用办工作要求,对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督导,对工作不落实、落实不到位的科室进行通报,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(三)及时总结推动。各科室要根据任务分工,及时总结工作经验,针对存在问题,采取有力措施,推动工作落实。局办公室负责及时汇总、上报相关材料,完成信用环境、营商环境考核相关任务。

